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6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被告 施雪卿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11,188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並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9,191元，及其中88,772元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351,997元，及其中84,690元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又本件係於113年11月19日起訴，是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11,188元（計算式：359,191 + 351,997 = 711,18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已繳納裁判費7,820元，無庸補繳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游語涵